王喜全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20-05-26

浏览:99次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豫0922刑初63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喜全,男,汉族,1975年8月14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及住址均为河南省清丰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4日被临时羁押在深圳铁路公安处看守所,于2018年12月5日被清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8日被清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12月17日被清丰县公安局监视居住,2020年1月3日被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4月21日由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清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王瑞芬,河南惠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以清检一部刑诉(2020)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 喜全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受理后,依法组 成合议庭,于2020年5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 徐彦波、柳森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喜全及其辩护人王瑞芬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喜全因违反交通法规被交警处罚而心存不满,遂于2018年8月26日至8月28日,多次用其昵称为"王先生"的微信账号,在国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如果再选一次,他还是会继续搏斗!——追记牺牲在执勤岗位上的重庆交巡警杨雪峰"的报道下,发表评论:"兔子逼急了还咬人呢。""凶手是善良的!替饱受交警勒索乱罚款的广大司机们出了一口恶气,一个不折不扣的水浒英雄人物;""这个张某也是出了一口恶气"等。2018年8月26日,"如果再选一次,他还是会继续搏斗!——追记牺牲在执勤岗位上的重庆交巡警杨雪峰"一文的送达人数为1015561,至8月28日,该文的总阅读人数达9600余人,总阅读次数达9900余次。

为证明所指控的犯罪,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并据此认为被告人王喜全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请求依法惩处。建议对王喜全在拘役刑幅度内量刑。

2020/7/12 文书全文

被告人王喜全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辩护人王瑞芬的辩护意见是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喜全犯寻衅滋事罪不持异议,但王喜全具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1、系坦白;2、认罪认罚,悔罪态度好;3、系初犯、偶犯。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喜全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基本情况、户籍证明、前科证明,到案情况说明、羁押证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清丰县公安局网警大队情况说明及被告人发表评论微信截图,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情况说明,牺牲民警杨雪峰的荣誉,杨雪峰同事、妻子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逃人员登记表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喜全蔑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在国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官方微信平台上对牺牲在执勤岗位上的重庆市交巡警杨雪峰同志多次发表带有侮辱性质的不当言论,为凶手开脱、美化犯罪分子,污蔑交警工作人员正当执法,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破坏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王喜全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王喜全系初犯、偶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具有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喜全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拘役三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李少武 审判员 张利娜 审判员 邵慧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记员 赵 涵